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4,93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3,778,079,704股的比例为13.8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中针对大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629,064股新股。2018年6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24,934,3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47,506	2018年6月6日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740,157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3,123,359	
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23,359	
	合计	524,934,381	——

截止到2019年5月24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778,079,7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3,239,12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3%。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集团”)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截止到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4,93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质押
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47,506	419,947,506	11.12%	否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740,157	78,740,157	2.08%	否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3,123,359	13,123,359	0.35%	否
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23,359	13,123,359	0.35%	否
合计		524,934,381	524,934,381	13.89%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9,127,607	85.73%	-524,934,381	2,714,193,226	71.8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3,239,127,607	85.73%	-524,934,381	2,714,193,226	7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952,097	14.27%	524,934,381	1,063,886,478	28.16%

三、合计	3,778,079,704	100%	0	3,778,079,704	100%
------	---------------	------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对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